

#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3执149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住所地：河北省涞水县涞阳路99号。

负责人：苗建军，职务：支行行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566169972W。

被执行人：吴天昊，男，1995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涞水县涞水镇环城东路东湖印象1号楼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130623199508125419。

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吴天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天昊名下坐落于涞水县冲之大街A356号宏美嘉园1-4-602（冀（2019）涞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657号）商品房一套，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1）冀0623民初273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天昊名下坐落于涞水县冲之大街A356号宏美嘉园1-4-602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邵晓彦  
审 判 员 刘 晖  
审 判 员 贺首成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鲁雪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